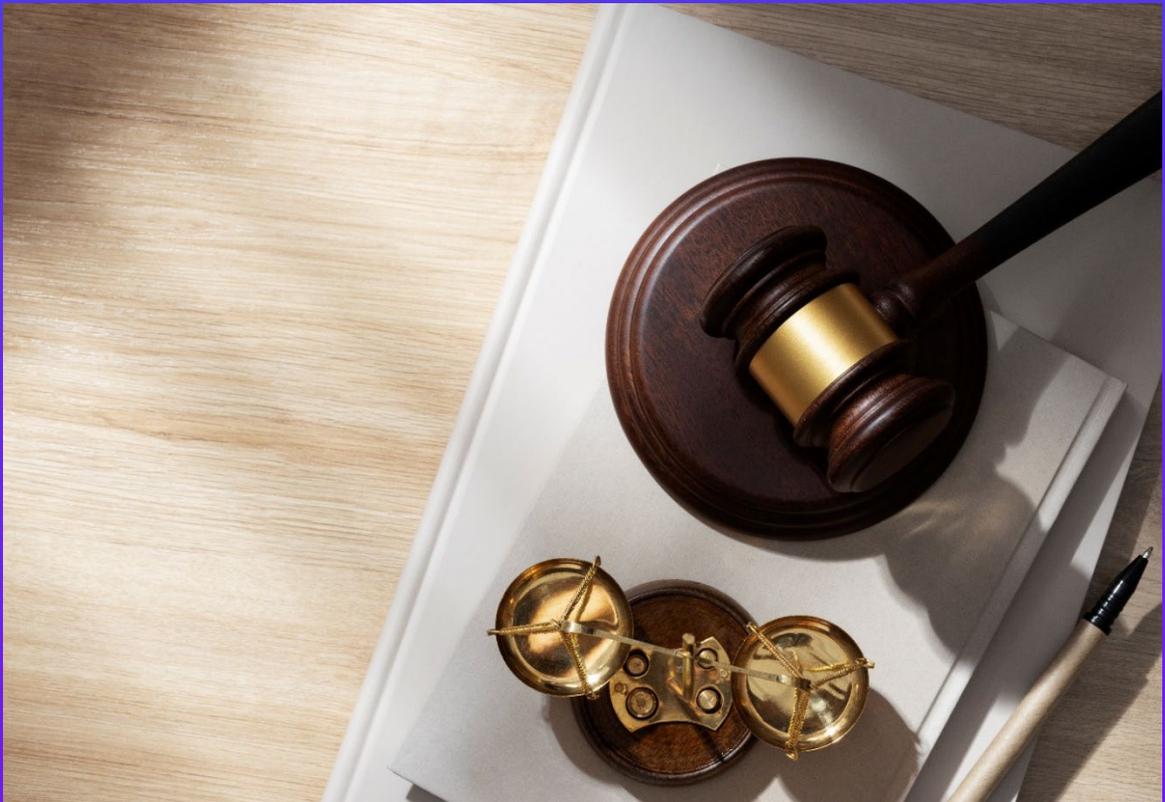




#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7月號

# Contents

## 新通過法規

- 03 證券交易法修正：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重要法規實務見解

- 04 最高法院判決：勞工所屬部門如無內部結構性或實質上變異，雇主不得以業務性質變更為由解僱勞工
- 04 最高法院判決：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之消滅時效，不適用15年時效

## 國際法規

- 05 歐盟通過《人工智慧法案》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新通過法規



## 證券交易法修正：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案，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此規定與104年增訂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極為相似但法規用語部分不同，將來實務如何調和適用，有待觀察。

(莊植寧 合夥律師)

#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判決：勞工所屬部門如無內部結構性或實質上變異，雇主不得以業務性質變更為由解僱勞工

- 一.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 過往實務就「業務性質變更」，較傾向尊重雇主經營自主裁量權限，如無權限濫用或逾越權限情事，原則即從寬認定經濟性終止僱傭契約事由，從而雇主基於集團全球業務布局、提升效能、組織整併、因經營技術變更而調整人力，均可能被認為符合業務性質變更而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此時法院審查重點則著重在雇主有無事先盡安置勞工義務。
- 三. 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3號民事判決將「業務性質變更」之審查進一步聚焦於審視被解僱之勞工所屬部門，法院認為勞工所屬部門如無內部結構性或實質上變異，則將不構成業務性質變更。該案法院即認為雇主因應集團全球業務變革所進行之組織調整措施，與被解僱之勞工所屬人資部門無必然關聯，因此縱然該公司之人資部門因採用電腦系統而精簡人力，惟實際上仍需聘請人資人員，並非全數裁撤，故該公司之人資業務並無實質變革，雇主即不得以業務性質變更為由解僱該勞工。
- 四. 就業務性質變更範疇，如法院介入過深，將侵害企業的公司治理；惟如過於寬鬆，亦可能侵害勞工工作權，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是否為成為穩定見解尚待觀察。

( 邱弘文 律師 )

## 最高法院判決：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之消滅時效，不適用15年時效

- 一.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97條第1項則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二. 前述規定於實務上產生爭議，亦即，若請求權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向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應採民法第125條本文之15年時效，抑或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短期時效？
- 三. 就前述問題，本案先前審級及過去法院部分實務見解認為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本文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法律特別規定說），其理由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之連帶賠償責任，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之責任。
- 四.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針對前述問題則認為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知悉後2年及行為後10年之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侵權行為責任說）。
- 五. 此法律問題已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後續實務見解發展有待持續觀察。

( 吳雨宸 律師 )

# 國際法規

## 歐盟通過《人工智慧法案》

一. 歐盟理事會於5月21日最終核准「人工智慧法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下稱「AI法」)」, 成為全球首部監管人工智慧 (下稱「AI」) 的法規。受AI法所監管的AI類型大略可分為兩類:

1. 具有特定運用目的之AI系統

就此類型AI系統, AI法係採用分層管制的監理方式, 依據不同AI系統對人類基本權侵害之風險高低, 分別規範其相應之監理措施。

2. 可以通用於各種目的之AI模型 (即「通用型AI」, general purpose AI)

此種AI模型可以被廣泛運用於其他的AI系統中, 並具有顯著的通用性, 能夠勝任不同的任務。目前較廣為人知的通用型AI其中一例為ChatGPT。AI法對於通用型AI之監管措施中, 較值得留意者為, AI法要求通用型AI之供應商須擬定符合歐盟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內部政策, 以確保在訓練通用型AI的過程, 或後續運用通用型AI時, 不會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 AI法將採分階段實施, 自刊登於歐盟官方公報後20日生效, 並自生效後6個月起逐步適用。其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歐盟企業, 凡向歐盟市場投放或提供服務, 或其產出成果可能運用於歐盟境內之AI系統均可能受到規管, 應值得留意。

三. 由於目前在許多國家已產生多件指控AI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爭議, 因此歐盟AI法亦透過各類監管措施強調AI之使用須遵循智慧財產權法規之原則。隨著企業使用AI之需求日漸提升, 建議企業往後須更加留意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遵議題。

( 顏良家 律師 )



# Contact us

## 台北所

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 Taipei Office

TAIPEI 101 Tower,  
68F,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 新竹分所

新竹市 300091 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 Hsinchu Office

No.11, Zhany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 台中分所

台中市 407544 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 台南分所

台南市 700002 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 高雄分所

高雄市 801301 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 Kaohsiung Office

12F- 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301,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kpmg.com/tw/lawfirm](https://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